

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苏教督委办函〔2023〕28号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 责任督学开展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 工作督导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

根据全省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工作会议精神，为全力保障秋季学期开学安全平稳有序，扎实推进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工作，现就开学前后组织责任督学开展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工作督导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扎实开展督导。各地要深刻认识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本地责任督学开展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工作督导。每一位责任督学要在开学前和开学后对所负责挂牌督导的所有学校各进行一次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工作督导，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学校全面了解落实情况。

二、聚焦重点，抓好工作落实。开学前督导要重点关注学校领导班子是否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班主任或任课老师是否与学生家长进行一次全覆盖沟通联系、相关年级是否按要求召开家长会等情况。开学后督导要重点关注所有班级

是否召开班会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是否科学安排新学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学校是否多措并举发挥预警作用、是否按照要求开展一轮全员心理健康测评、是否建立完善“一生一档”心理健康档案等方面。责任督学在督导中要落细落实，紧盯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学校整改，并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情况。

三、压实责任，增强督导质效。各地要认真组织责任督学开展督导，把握督导内容、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工作各项举措落地落实。要压实责任督学工作责任，用好责任督学履职记实平台，及时梳理上传督导信息、反馈督导意见、督促整改落实，做到全过程记录。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及时通报两次督导各地责任督学使用记实平台情况。

请各设区市于9月11日和10月11日之前，分两次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报送责任督学开展督导的情况报告。联系人：缪羽，联系方式：025-83335422，电子邮箱：miaoyu@ec.js.edu.cn。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